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蕭慶瞬

聯絡電話：23959825#3780

電子信箱：shiao@cd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700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執行作業說明、配套作業流程各1份（11037009210-1.pdf、11037009210-2.pdf）

主旨：因應農曆春節返國民眾檢疫相關需求，本中心自本(110)年12月14日至明(111)年2月14 日實施「春節檢疫專案」，檢送執行作業說明（附件1），請貴府(部、局)督導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專案內容及相關措施，本中心業於例行記者會陸續發布，並於本年11月11日與12 月7日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召開「農曆春節調整居家檢疫措施之相關配套整備會議」及「春節專案整備會議」，就專案內容、配套措施及各權管部會與地方政府分工事項等，進行討論研議。

二、旨揭專案內容及執行作業重點摘述如下：

(一)實施對象：自本年12月14日零時至明年2月14日24時止之入境人員（航班抵臺時間）。不包括重啟「重點高風險國家」專案管制以及境外生、移工及漁工專案等專案許可入境之人員。

(二)通案原則及3項方案內容：



1、通案原則：

- (1)入境人員一律檢疫14天，接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入境時及檢疫期滿前(第13至14天)PCR檢測。
- (2)同日入境之家屬/同住者檢疫期間可於防疫旅宿同住，返家後亦可同住一室。
- (3)位於離島地區之旅客或本島無自宅或親友住所者，
入境後維持於本島進行14天檢疫至期滿。
- (4)入境人員檢疫期間實施電子圍籬(不含入住集中檢疫所者)，並依身分別由地方政府民政人員、外事警察、學校進行關懷。

2、入境人員可依接種COVID-19疫苗情形及其自宅或親友住所檢疫條件，由下述3項方案中擇一執行，所有方案中有關「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係指完整接種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或我國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COVID-19疫苗。(詳參附件1第1-4頁)

- (1)方案A(14+0+7)：入住防疫旅宿檢疫 14天(入境日為第0天)，再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入境人員於入境時及檢疫期滿前(第13 至14天)PCR檢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7天公費家用快篩1次。
- (2)方案B(10+4+7)：前10天(入境日為第0天)入住防疫旅宿，後4天在家居家檢疫，再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後4天在家居家檢疫以1人1戶為原則，惟同戶內同住者(非居家檢疫者)已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得採1人1室區隔居家檢疫者及非居家檢疫者同住檢疫。

(3) 方案C(7+7+7)：前7天(自入住防疫旅宿時刻起算滿168小時)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後7天在家居家檢疫至檢疫期滿(入境日加14天)，再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入境人員入境時須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後7天在家居家檢疫以1人1戶為原則，惟同戶內同住者(非居家檢疫者)已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得採1人1室區隔居家檢疫者及非居家檢疫者同住檢疫。同戶內同住者於入境人員在家居家檢疫期間同住須進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於入境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一併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於入境人員檢疫期間第10天、第14天，以自費家用快篩試劑各檢測1次。

三、承上，春節檢疫專案地方政府應行重點事項之配套作業流程如附件2，執行作業細節請參閱附件1第4-10頁。

四、另入境人員檢疫期間地點異動之交通運輸，包括所有入境人員自國際港埠前往檢疫場所、返家、採檢及就醫等所需防疫車輛，請交通部協助各地方政府擴增量能，並於春節檢疫專案實施期間機動掌握需求並適時因應。

五、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督導地方政府防疫旅宿主管機關(如觀光傳播局或工商旅遊處)，視轄區防疫旅宿設置及使用情形，適時增加防疫旅宿量能，並請防疫旅宿業者配合春節檢疫專案妥為安排及調度客房以及清消作業等事宜。

六、有關春節檢疫方案相關內容及Q&A，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建置專區，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

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春節 檢疫措施專案單元
查閱。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地方政府衛生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民政局(處)



裝

訂

線